

公司代码：603334

公司简称：丰倍生物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554,623.92元，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8,184,890.91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43,5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225,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73%。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丰倍生物	603334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黄江
联系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1号

电话	0512-58329931
传真	0512-58329939
电子信箱	fb_pub@szfbbi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大类下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C4220）”子类。公司属于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所处行业介于上游废弃油脂生产及收集行业及下游燃料、农化等行业之间。

（一）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废弃油脂资源丰富，回收体系趋于完善

我国废弃油脂资源丰富，废弃油脂收集和利用发展空间较大，废弃油脂供应潜力超 1,200 万吨/年，是最主要的废弃油脂资源国。我国废弃油脂主要来源于食用油消费产生的废弃物，因此废弃油脂的资源量与食用油消费量、饮食习惯挂钩。废弃油脂的产生分布也存在明显的地域特征，川渝地区由于饮食习惯等因素，催生出丰富的废弃油脂资源，餐厨废油回收潜力巨大。废弃油脂亦具备来源广泛、种类繁多、收集困难的特点，我国废弃油脂主要通过个体商贩和餐厨处理企业实现回收，行业集中度较低。餐厨处理企业在获得政府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下，通过 BOT、PPP 等模式运营餐厨处理项目，对城市中餐厨废弃物进行统一收运，在餐厨厂处理得到废弃油脂。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不断规范对废弃油脂的收集处置，2024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要求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废弃油脂等厨余垃圾资源化、资源化利用水平；地方政策以上海、广州、重庆等废弃油脂资源丰富的城市为代表，不断完善餐厨垃圾回收体系。2025 年上海市修订《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与出台了《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广州市修订《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明确餐厨垃圾和油脂必须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2024 年重庆市发布了《重庆市废弃食用油脂管理规定（试行）》，规范废弃油脂收运处置体系。随着收运体系与监管法规的不断完善，我国废弃油脂在收集率与资源化利用方面将不断提升。

2、受环保政策推动，废弃油脂价值不断凸显

随着国际碳减排目标设定与政策不断趋严，使用绿色燃料已成为减碳关键路径。生物燃料与生物基材料是目前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的最佳途径，一方面可以有效的减少碳排放强度，符合国家“双碳”政策背景，另一方面可以减轻环境污染、食品安全等问题，并使废弃油脂资源得到高效

的经济化处理。在全球能源绿色转型的浪潮下，生物燃料凭借碳减排、废弃物资源化、能源保障安全等重要战略价值的优势，是实现化石能源替代最直接和有效的手段之一。生物燃料燃烧相比石化燃料可以有效的减少碳排放，降低对石化能源的依赖，符合经济绿色循环发展的趋势。

（二）生物燃料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由于人口、饮食习惯、粮食战略等因素，我国生产的生物柴油主要以餐厨废弃油脂为原料，欧盟、美国等主要以植物油为原材料。根据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 III》（RED III），废弃油脂酯基生物柴油较化石燃料的典型温室气体减排量可达 84%，因此生物柴油按比例掺混是实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举措。

1、国际掺混政策不断完善，生物柴油需求得到支撑

目前全球已有超过 150 个国家和地区承诺实现碳中和，中国也于 2020 年宣布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为实现“双碳”目标，各国相继推出相应政策助推绿色能源发展。生物柴油作为一种环保可再生能源，在交通领域的碳减排效果显著，是道路交通和船舶航运重要减碳方案之一。在各国政策的推动下，全球生物柴油消费量呈现逐年增长态势。目前欧盟是生物柴油的主要消费地区，根据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 III》（RED III），要求 2030 年交通领域可再生能源占比 29%，其中先进生物燃料需达 5.5%，并要求成员国将 RED III 指令转为本国法律。此外，印尼、英国、瑞士等国也规定了生物燃料在交通领域的掺混要求。

2、国内减碳政策引导，内需市场迎来机遇

生物柴油不仅是石化柴油替代品，更在能源保障安全、废弃物资源化、减碳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国内政策也在不断鼓励生物燃料行业发展，由于国内长期奉行“不与人争粮，不与粮争地”的政策，国内生物柴油原料以废弃油脂为主，并逐渐形成从前端废弃油脂收集加工到生产高附加值资源化产品的价值链。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有着明确的绿色低碳转型政策导向，2025 年 11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有序推广应用生物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等清洁液体燃料；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了《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537 号），因地制宜发展生物天然气和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绿色燃料；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国能发科技〔2023〕80 号）等政策鼓励生物柴油行业发展。

3、航运业迈向净零排放，生物船燃成为关键减碳路径

航运减排计划推动生物船燃发展，添加非化石燃料是航运业减碳的重要举措。根据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 III》（RED III），符合该指令认证的生物柴油是欧盟认可的重要船运减碳燃料之一，

可以有效减少船运全周期碳排放量。随着政策的推出与碳减排要求不断趋严，推动了全球生物燃料的消费需求。

国内的生物船燃市场也在积极推进，2026 年 3 月，国内首票加工贸易项下生物燃料油混兑调和试点业务在浙江自贸试验区顺利落地。2,000 吨生物柴油与 6,300 吨高硫燃料油在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的储罐内开始混兑，标志着我国绿色船舶燃料自主生产实现“零的突破”。

（三）生物基材料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工业级混合油

工业级混合油指对废弃油脂实现了标准化处理后达到工业级使用标准的产品，可用于生产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再生燃料或直接用于下游化工领域。全球工业级混合油主要用于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再生燃料生产，其余用于化工、农业等领域。

（1）全球 SAF 兴起驱动原料需求增长

随着废弃油脂下游产品需求量提升，作为其原材料的工业级混合油价值不断被重视。可持续航空燃料（SAF）是指由可再生资源或废弃物制成且通过适航审定和可持续认证的航空燃料，其能量密度、体积密度与传统航空煤油基本一致，可在不更改航空设备的情况下与传统航空燃油直接掺混使用。不同制备路径下的 SAF 减排量可达到 50%以上，部分路径减排量可高达 85%。当前航空业碳排放量占人类碳排放量的约 3%，并且航空业具有长研发周期与严苛安全标准等特点，因此依托 SAF 在碳减排的优势与添加便利性，在不改变航空设备的前提下，使得 SAF 成为全球航空业脱碳的关键路径。HEFA 工艺是当前主流能够商业化的 SAF 生产路径，餐厨废弃油脂作为其原料已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工业级混合油作为关键原材料的战略地位重要性日益凸显。

（2）国内政策逐步引导 SAF 应用

国内公布了一系列 SAF 行业的鼓励性政策，并进行了多项试点工作，SAF 或将成为国内航空业脱碳战略的重要一环。国务院《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大力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SAF 等替代传统燃油”；2024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民航局启动可持续航空燃料应用试点启动仪式；2025 年 5 月，国内生物航煤“白名单”出口政策落地，为产品出口打通关键环节，提供清晰执行依据。2025 年 11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其中明确提到加大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等对传统燃油替代力度。

2、农药助剂

（1）农药转向绿色环保，迈向可持续发展

在农业生产中，农药具有防控农作物病虫害、调节作物生长、提升农产品品质和产量等作

用。农药助剂作为农药制剂加工或施用过程中添加的重要成分，承担着稀释原药、促进分散渗透、增强附着等不同功能，其潜在市场规模与农药市场高质量发展相关。农药助剂作为农药加工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提升农药药效、加强叶片吸附等效果，因此农药助剂与农药发展呈正相关。随着世界对环保意识与政策要求的提高，农药行业向绿色、低毒、环保的方向发展，并呈现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绿色农药助剂逐步替代高毒助剂的趋势，这标志着农药正在向可持续发展的阶段转变。

（2）国内政策引导绿色转型，助推行业可持续发展

我国由于人口与耕地面积等因素，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与出口国。国内农药行业呈现产量大，产业链完整。近年来，我国环保政策不断趋严，不断要求农药行业向绿色高质量发展。

在政策方面，我国出台了《“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开发推广高效低毒农药替代高毒高风险农药，推进绿色化、智能化、连续化生产，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农药产业发展各环节。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推广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随着国家政策的引导和社会环保意识的提高，国内农药产业正在顺应世界潮流，向科技创新化、绿色环保化发展，同时行业集中度、规范度有望提升。

3、化肥助剂

化肥是现代农业生产的基石之一，我国是化肥生产和消费大国，基于环境保护的驱动，化肥的合理使用与效率提升已成为行业共识。在环保政策趋严和产品标准提升的双重驱动下，化肥助剂正加速向绿色化、高效化方向迭代。随着国家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重视，生物降解型和环境友好型防结块剂正逐步替代传统石化基产品，以天然可降解植物油、生物基表面活性剂为原料的绿色产品，正成为行业研发的重点方向。

从产品功能看，化肥助剂的开发正从单一化向多元化、多功能性方向发展。现代肥料产品向多元化、水溶性、高浓度、缓控释和长效、杀虫除草等多功能方向发展，这要求化肥助剂不仅要解决结块问题，还需与肥料的功能特性相协同。比如对于水溶性肥料，化肥助剂需要具备良好的分散性和润湿性，既能防止颗粒粘连，又不影响肥料在水中的溶解速度；对于缓控释肥，化肥助剂还需与包膜材料相容，共同实现养分释放调控。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第一梯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以废弃油脂资源

综合利用业务为主，油脂化学品业务为辅，主要产品为生物燃料、生物基材料和油脂化学品。生物基材料主要为农药助剂、化肥助剂等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和工业级混合油；生物燃料主要为生物柴油；油脂化学品业务主要产品为 DD 油、脂肪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生物燃料业务

公司的生物燃料业务主要产品为生物柴油，以废弃油脂为原材料通过预处理、酯化、酯交换技术路线生产成为生物柴油，具有十六烷值高、低硫、无芳烃等特点。公司通过特有的不同碳链组分的切割分离技术实现不同冷滤点生物柴油的分离，获取低温情况下可使用的生物柴油，冷滤点可低至-10℃，在高纬度等寒冷地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生物燃料产品销售至欧洲、东南亚等市场。

2、生物基材料业务

公司生物基材料业务主要包括工业级混合油、农药助剂、化肥助剂等。公司依托多年油脂行业实践经验与研发技术，将生物柴油下游应用的深度不断拓展，将生物柴油作为中间体复配成助剂类产品，应用到农药、化肥、煤泥浮选、沥青、油墨、钻井等助剂产品领域。

（1）工业级混合油

公司工业级混合油业务以废弃油脂为原料，通过加工得到工业级使用标准的产品，可用于生产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再生燃料。为满足下游 SAF 厂商对工业级混合油的指标要求，公司基于自身生产技术优势，在生产工艺方面通过胶质预处理与金属离子深度螯合净化集成工艺，实现工业级混合油的品质提升，将非金属离子和金属离子含量控制达到 ppm 级别。公司是具备可生产直接应用至加氢脱氧等核心工段的规模化工业级混合油生产企业之一。

（2）农药助剂

公司农药助剂主要为以非食用油脂为原料制备的油酸甲酯型农药助剂，在农药领域可代替传统的化石基农药助剂，发挥溶解、增效、分散的作用。较传统的芳烃类溶剂，公司生产的农药助剂无毒害、易生物降解，且与作物亲和性更高、渗透性及附着性更强，符合我国农药产业无害化、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此外，公司深耕农药助剂领域多年，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品牌效应逐年增强，亦使得农药助剂收入逐年稳定增长。

（3）化肥助剂

公司化肥助剂主要发挥防结、降粘、促溶等作用。公司针对不同化肥助剂客户采用“产品+服

务”的销售模式，可为化肥企业提供差异性的助剂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较好地适应了化肥企业的发展需要。该模式下，公司提供更高品质的综合服务，从而与化肥企业结成双赢的共同体，客户粘性及品牌效应逐渐增强，使得化肥助剂收入逐年稳定增长。

（4）其他生物基材料产品

作为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开拓者，目前公司已实现在生物燃料、生物基材料等领域的规模化销售，同时借助生物柴油优良特性与研发实力，继续拓展在煤泥浮选（捕收剂、起泡剂）、沥青（增延剂）、油墨（连接料）、钻井（润滑剂）等细分领域的应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销售与研发团队，提升团队素养和技术支持，逐步提升细分领域生物基材料的销量与产品竞争力。

3、油脂化学品业务

公司基于长期积累的供应渠道、检测应用数据、机理研究和配方技术为客户提供 DD 油、脂肪酸等一系列油脂化学品。公司依托多年行业经验以及自身积累的检测应用数据形成的数据库，针对既有积累的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等供应商渠道的联产品或副产品，根据其附加值及标准化程度进行分类加工和销售。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生物燃料方面，公司主要向国际知名能源终端客户销售生物柴油，可以根据客户地区气候条件和需求的不同，定制生产冷滤点不同的生物柴油，出口至海外市场。

生物基材料方面，公司的生物柴油配方产品系应用于农药、化肥、选矿、油墨等多个领域的助剂，考虑客户下游应用的需求及效果后，通过高度定制化向其提供高附加值的助剂产品，与企业达成深度合作关系。工业级混合油系基于公司规模化和工艺优势，将废弃油脂加工成符合客户指标需求的工业级混合油产品，并销售至国内外下游生物柴油及 SAF 厂商。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废弃油脂、生物柴油、脂肪酸等。公司主要采购对象为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废弃油脂处置企业、区域性个人供应商等，并积极拓展其他供应渠道，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公司每月根据仓库库存和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按照公司采购管理规定选定具体供应商，确定价格、采购数量、交货日期等内容，下达采购单；品控部对购入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批准入库，采购模式成熟稳定。

3、生产模式

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为原料预处理精制工序、酯化酯交换工序、精馏工序、改性、复配工序等，其中原料预处理精制工序系通过一系列工艺处理过程，将不同质量差异的废弃油脂处理成统一标准的工业级混合油；酯化酯交换工序系将废弃油脂通过酯化、酯交换反应生产为生物柴油及甘油；精馏工序系将不同组分生物柴油精细化分离；复配工序即根据客户需求及公司掌握的配方技术，将不同组分生物柴油制备为生物基材料。由于公司生物基材料客户涉及农药、化肥、选矿、油墨等多个细分行业，下游需求较为多样化，根据客户需求加工处理，经复配后生产制备为客户所需的最终产品。

针对生物柴油，公司生产部结合废弃油脂供货周期、生产设备综合情况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统一制定生产计划并分批生产。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等质量控制文件，保障公司生产交付的产品符合质量管控要求。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按照客户分类，公司下游客户以终端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其中终端客户系购买公司产品用于生产或消耗的客户。按照销售区域分类，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其中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为生物燃料和工业级混合油；公司内销的产品以生物基材料和油脂化学品为主。对于境内销售，公司主要按照客户要求发货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或由客户自提，客户进行相应的检验与签收。对于境外销售，公司主要采用 FOB、CIF 的方式。

公司应用于化肥领域的生物基材料存在 PSC 销售模式，即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和目标定制配方产品并根据化肥企业生产工艺和品种结构制定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月末以客户加工处理的化肥成品量结算销售金额，即“销售金额=客户合格的化肥产量×单价”。

5、研发模式

在研发方面，公司始终围绕“基础研究、材料开发、应用开发”的核心思路，持续拓展废弃油脂的利用边界，不断提升原料利用效率与产品收率，加快资源化产品在下游多元领域的应用布局。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深度融合产学研资源，稳步推动生物基材料对传统化石基材料的替代进程，持续拓展在化工等领域的深度应用。目前，公司已构建起“废弃油脂—生物燃料（生物柴油）—生物基材料”的完整废弃资源再生产业链，成功实现了生物基材料在农化等多个细分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研发体系成熟、模式稳定，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225,344,331.56	1,236,755,503.79	79.93	1,051,447,48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7,778,510.26	755,791,483.33	124.64	629,501,553.79
营业收入	3,170,795,556.18	1,948,016,326.78	62.77	1,727,783,239.8
利润总额	153,495,480.32	134,420,369.65	14.19	144,407,26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554,623.92	123,819,879.98	13.52	129,711,81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677,787.16	115,319,089.85	18.52	123,040,51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8,389.98	22,430,327.49	-217.87	162,495,20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6	17.91	减少3.25个百分点	2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15	7.83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15	7.83	1.2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65,694,662.72	812,434,532.18	773,275,963.24	919,390,39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73,255.11	48,390,053.47	32,235,517.90	23,255,79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531,308.18	48,171,364.33	31,975,785.38	19,999,32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25,139.04	52,246,077.00	-125,273,776.62	106,314,448.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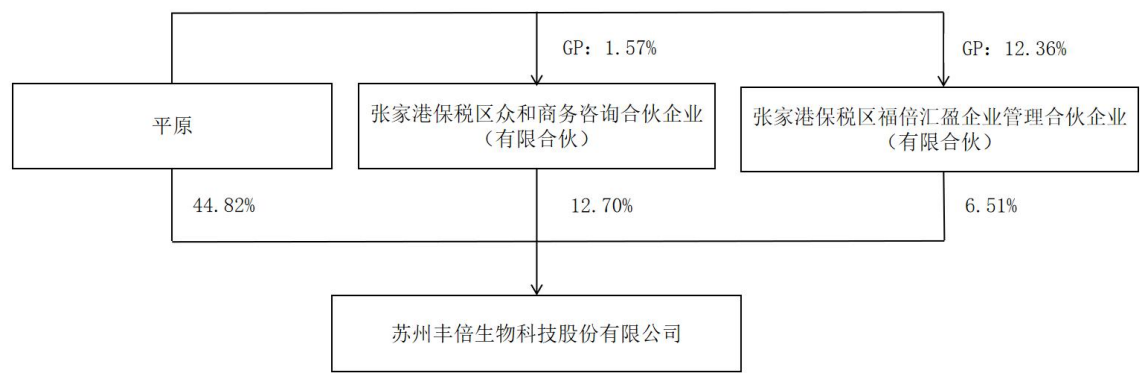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5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8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平原	0	64,321,607	44.82	64,321,607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 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18,222,393	12.70	18,222,393	无	0	其他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 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9,344,011	6.51	9,344,011	无	0	其他
江苏惠泉毅达战新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5,743,001	4.00	5,743,001	无	0	其他
上海之适企业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5,289,606	3.69	5,289,606	无	0	其他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2,871,501	2.00	2,871,501	无	0	其他
海富通基金－中信银 行－海富通丰倍生物 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 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41,649	2,041,649	1.42	2,041,649	无	0	其他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 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1,807,881	1.26	1,807,881	无	0	其他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中国保险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1,633,319	1,633,319	1.14	1,633,319	无	0	其他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	876,048	876,048	0.61	0	无	0	其他

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平原担任众和商务和福倍汇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韋泉毅达和扬中毅达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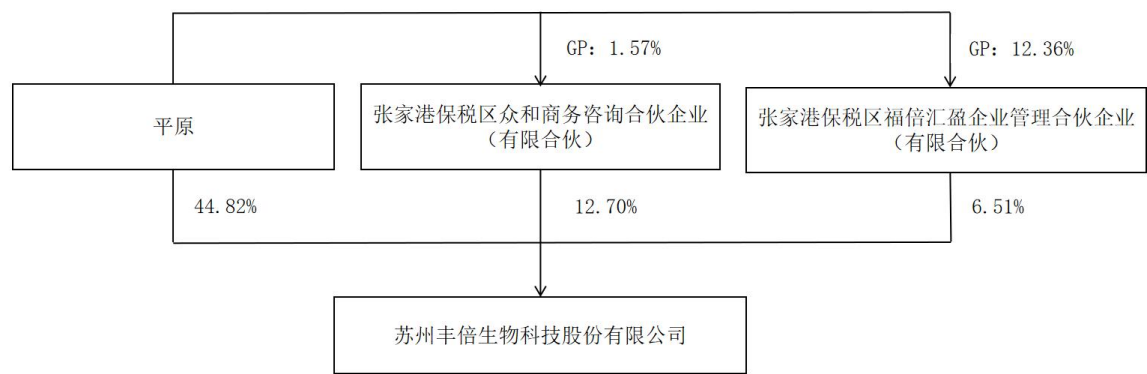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7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77%；实现利润总额 1.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5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